

耶和華是我們的元帥

◎何志濂

民數記廿一章

從民數記中，我們得知以色列百姓都是一心一意期待進入應許之地，一個流奶與蜜之地，只是進入前的過程卻是需要經過很多的爭戰。就像教會一樣，我們都很想經歷教會增長，這最令撒但不高興，因此我們要面對一場又一場更嚴峻的屬靈爭戰。**這段經文正告訴我們當面對爭戰時，最重要的是甚麼。**

民數記廿一章記載以色列百姓在進入應許之地前的三場戰爭：迦南人亞拉得王、亞摩利人西宏和巴珊王噩（音惡），而這三場的戰爭以色列百姓都是全勝。為甚麼可以全勝？是他們比敵人強嗎？特別以色列百姓曾經在何珥瑪曾被迦南人所敗。**我相信得勝的祕訣，就是要以耶和華為我們的元帥**；那麼怎樣才能表達出耶和華是我們的元帥，有三方面：

一、願意聽命於祂：當把廿一 2-3, 34 與十四章比較時，以色列人都面對相同的敵人，不同的是十四章是以色列人自己要與敵人爭戰，而廿一章則以色列民先向上帝發願說：「你若將這民交付我手，我就把他們的城邑盡行毀滅。」對巴珊王噩的時候，神說：「不要怕他，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，並他的地，都交在你手中，你要待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般。」從這場仗中，以色列百姓向神起了一個有條件性的願，就是將迦南城邑「盡行毀滅」。表面上像是非常殘忍。按學者指，古時行軍的人是沒薪水的，只靠戰利品過活，這顯出他們願意將戰利品呈獻給神，即放棄應得的利益來換取神的幫助。

除此之外，更重要的是神應允他們。十四章是他們一意孤行，但卻是得到神的認同。在對付巴珊王噩的時候也是一樣，只是這場戰爭是神主動對摩西說不要怕，以色列民一定會戰勝敵人，只是也要將戰利品歸給神。除了打仗之外，第 4 節也提到他們終於聽命於神，要明白這一節經文必須要回到十四 25，目的是說明以色列民到了現在才願意遵命，走在神吩咐的行程上，而不是選擇從南地北上去迦南地，或經過以東的北面到約旦河東等較短的路程。

二、願意付上代價（廿一 4-90）：我們常認為，當按神心意行事，神必會看顧。很明顯，當以色列民戰勝迦南人亞拉得王後，便按神的路線往應許之地。然而他們卻在埋怨，因為對他們來說，這是一條更長、不合邏輯的路，不過也願意順服。這是以色列民第一次直接的埋怨神。第 5 節中「怨讟」原文的意思是「說

話針對」。他們直接「說話針對」神是他們相信所經歷的一切都是出於神自己。神就以「火蛇進入百姓中間」。「進入」的原文是「攻擊」。「火蛇」可能是因為被咬後會有火燒的感覺。較特別的是這次刑罰帶來的不是立即死亡，以讓摩西聆聽神的吩咐，仍可有時間造了一條銅蛇掛在「杆子」上。「杆子」的原文可以是「旌旗」，顯明祂的能力可帶來死亡及醫治。遵命是要付上代價，包括帶著忍耐去面對過程中的艱難。我們看到神的恩典，祂不是因我們不聽話就想致我們於死地。另一樣的代價是，為神爭戰縱是神的心意，但我們不能否定爭戰是需要付上生命的代價。神從來不會叫人不使用自己的能力爭戰，但首要是以祂為元帥。

三、願意與神同行（廿一 10-20）：14 節提到「耶和華的戰記」，很明顯這段經文的出處是「耶和華的戰記」，是以色列人的歷史戰歌集，可能是他們佔領摩押地後而作。戰歌內容指一切戰爭都是「耶和華的戰爭」，過程中神供應水，得勝是耶和華。短短的十一節出現了好幾次安營和起行，亦提到「蘇法」的位置也不清楚。為甚麼神要記下這段好像沒有意義的行程？

早前我有機會在兩個研討會中分享神的話，**其一是亞洲播道會四年一次的研討會、其二是香港崇基神學院所辦的研討會。其實，這兩個研討會的主題好像不一樣**，前者是教會應該留下甚麼重要的遺產？後者是以香港經濟和社會轉型對教會的影響。但奇妙地，兩個研討會最終的結論是教會需要「回到基本」，就是讀經、禱告、傳福音和門徒訓練。過去二十多年的教會，或許我們做了很多的事工，教會的增長仍然非常的慢。就算在人生的過程中有起有跌，也很容易在順景的時候忘記神，可能我們把教會或人生的重點都忽略了，這重點就是生命影響生命。這段經文好像沒有意義，因為沒有爭戰等大事，卻給以色列民一個機會從「耶和華的戰記」中能經歷與神同行的恩典，包括：口渴的時候有水、因記念過去神的恩典給予我們勇氣往前走。經文本身強調與神同行的重要。

結論：這個世代往往是以效果來定論成功或失敗，這推使人只著重結果而不理會過程，為求成功不擇手段。我不否定整個世界面對嚴峻的衝擊，對教會來說福音工作不會停頓。不過我相信，最重要的是以耶和華為我們的元帥，和我們願意獻上自己當作活祭，爭戰必然得勝。

（作者為播道會同福堂主任牧師）